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(綦)应急罚〔2025〕工贸73号-1

被处罚人：陈\* 性别：男 年龄：52身份证号：512\*\*\*\*\*\*\*\*\*\*\*\*517

家庭地址：重庆市忠县\*乡\*村\*组\*号

邮政编码：401420 联系电话：138\*\*\*\*\*\*33

所在单位：重庆华瑞铝业有限公司 职务:法定代表人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綦江区\*街道\*路\*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重庆华瑞铝业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将环保设备拆除项目发包给个体人员陶\*贵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在2025年7月2日开展拆除作业时未进行安全检查和统一协调、管理。你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该环保设备拆除项目的直接联系人，是对其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重庆华瑞铝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1份，证明该生产经营单位具有合法经营资质，其证照在有效期内；证据二：重庆华瑞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\*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；证据三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綦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工贸73号）1份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綦）应急责改〔2025〕工贸73号）1份，证明重庆华瑞铝业有限公司将环保设备拆除项目发包给陶\*贵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未进行安全检查和统一协调、管理的违法事实；证据四：重庆华瑞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\*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重庆华瑞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陈\*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个体承包人陶\*贵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现场热切割人员苏\*高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重庆华瑞铝业有限公司将环保设备拆除项目发包给陶\*贵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未进行安全检查和统一协调、管理的违法事实。通过调查取证，该行为符合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渝应急发〔2023〕43号）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一节安全生产通用板块第59项一档规定的处罚情形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：“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问题的，应当及时督促整改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或者未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”和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渝应急发〔2023〕43号）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一节安全生产通用板块第59项一档“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个项目未与承包单位、承租 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或者未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；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000元以 上1.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。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重庆华瑞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\*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(¥2000.00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重庆綦江区支行（收款人：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），账号100\*\*\*\*\*\*\*\*\*\*\*\*004 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